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SCCR/30/3)

*法学和哲学博士肯尼思·克鲁斯编拟*

内容提要

导　言

本报告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委托编拟的一系列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研究报告中的第三份[[1]](#footnote-1)，每份研究报告都由肯尼思·克鲁斯博士担纲首席研究员。本报告全面取代了在2008年[[2]](#footnote-2)和2014年[[3]](#footnote-3)编制的前两份研究报告中汇集的数据。所有上述三个研究报告审议了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版权法法律条款的性质和差异，并提供了对相关法律的分析性调研。目前的研究报告对2008年和2014年的研究报告的信息进行了汇总，并增加了大量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法规；扩大了规约主题的覆盖面，并重新审议了几乎每一个细节。本报告首次对所有现为产权组织成员国的188个国家与版权例外相关的法律进行了汇总和分析。

在上述188个成员国中，156个国家至少有一项涉及法定图书馆版权例外的规定，多数国家则制定了涉及各种图书馆问题的多项法定规定。因此，在188个国家中，32个国家在其国内版权法规中没有图书馆例外的规定。这些基本统计数字有力说明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乃是世界各国版权法结构中的根本要素，例外在推动图书馆服务和实现版权法的社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版权规约的最普遍的主题就是为读者、研究人员和其他图书馆用户制作复制件(通常为单一的副本)，并为保存馆藏的资料制作副本。各国几乎经常颁布法规，授权图书馆制作复制件以替代受损或遗失的作品。

上述三项课题长期以来一直是图书馆例外的主体，但近年来对此进行了修订，这体现了日新月异的需求和新技术的发展。最重要的是，欧洲联盟通过的2001年指令，该指令授权成员国制作作品的数字化复制件以供用户在图书馆处所进行研究和学习时使用。[[4]](#footnote-4)许多欧洲国家都已通过此项规定，在欧盟以外的国家里，也将类似的法规作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极少数国家颁布了全然与众不同的法律，突破了立法进程中的各种趋向，以便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处理版权与数字技术之间新出现的问题领域。近年来已颁布广泛和原创性规约的国家包括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在极少数国家颁布了作出重大改变的法规的同时，许多国家在某一时间段内要么对其图书馆的版权例外进行修订，或者通过了全新的版权法。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就在2014年通过了全新的版权法。若干欧洲国家[[5]](#footnote-5)以及加拿大、墨西哥、秘鲁和新加坡，均在前几个月里刚刚对选定的版权法规进行了修订。有关全世界版权发展态势的研究成为一种富有活力的事业。

版权法规也反映出某个国家各项竞争目标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状态。有关图书馆例外的详细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披露了版权法与图书馆服务之间的关系。它们还体现出文化、历史以及经济目标之间的某种妥协，这种妥协特别体现在允许图书馆以惠及社会的方式使用版权作品。与此同时，为这种例外制定旨在保护版权所有人、出版商和其他权利人利益的限制和条件。本报告提供了有关这些规约的原始资料，使我们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为在今后制定更为有效法律的各项目标和备选方案。

术　语

在审议版权和版权例外过程中使用的术语和叫法可能具有深远的影响。本报告使用了许多在先前研究报告中使用的相同术语，我们值得在此重复其中的部分用语：

* “图书馆”和“图书馆管理员”：至少在本导言部分，使用这些名词时可以不仅包括图书馆和图书馆管理员，而且还包括档案馆和档案保管员。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存在着许多和重要的差异。为使语言更加洗练，本报告可能偶尔使用“图书馆”一词来同时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这两种类型的机构。但图表不会由此推而广之，并且不会由此而简化语言的表述。如法规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或包括博物馆以及任何其他机构，则图表就会体现这一细节。同样，如果法规仅涉及“图书馆”，那么图表也会显示出这一点。
* “版权”：版权法的范畴和特征在很多国家中都在发生变化。在本报告中，“版权”一词将指与任何类型的受保护作品相关的法律权利。这些权利多数情况下往往包括所谓的复制和诸如此类的“经济权利”。在适宜的情况下，本研究报告偶尔也会提及精神权利和邻接权(在部分管辖区系指“相关权”)。
* “例外”：本报告基本上涉及到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法律语言和法律著述语言有时也会使用其他叫法，包括“豁免权”或“对版权所有人权利的限制”或“版权使用者的权利”。本报告对任何说法的适宜性不持任何立场，我们选择“例外”不过是为了更加明晰和简洁。明确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具体例外系指“图书馆例外”[[6]](#footnote-6)。

本研究报告所使用的“图书馆例外”的工作定义推定，法规准许图书馆在未经作者、版权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方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作品，并推定不为此种使用付费或支付其他报酬。因此，如果该规约明确允许在未经许可或支付报酬的情况下使用该作品的话，则规约的上述要件可能不会在图表中重申。相反，如规约申明版权例外的适用是以获得许可或付酬或参与某种许可制度为条件，则该法定要求就会包括在图表里。

研究报告的范畴

本研究报告侧重于在其国内版权立法中明确制定适用于一般图书馆或适用于类别广泛的某种图书馆的版权例外的那些规定。本研究报告没有系统涵盖那些仅适用于个别具名的图书馆或仅适用于较小规模和有限群体的法规，诸如国家图书馆或国立图书馆。

研究还包括与技术保护制度的规避问题相关的法律，主要目的旨在强调当图书馆或档案馆在履行其服务职能或如其进行的工作涉及到技术保护措施而需要行使图书馆例外的权益时，可以允许这些机构进行规避或采取其他行为的任何条款，而这种规避或其他行为在其他情况下则是被禁止的。

如果某个国家的法律不包括图书馆例外，就会在该国图表的开始部分注明这一事实[[7]](#footnote-7)。除此之外，详细的图表内容会对有关诸如下述主题的规约要件进行了细化：

* 一般性图书馆例外。部分国家制定了比较广泛、灵活的规定，允许图书馆或其他机构制作作品的复制件，通常需要遵守不同的条件，但不限于特定目的。下面的图表说明了仅有一般性图书馆例外规定的国家数量。大多数国家制定了一般性例外并辅以其他规定，但我们需要特别深入地了解这些国家仅依赖于一般性例外，并没有使用更加具体的图书馆法规。
* 供研究和学习的复制。本研究报告中最普遍的规约之一就是允许图书馆或其他机构应用户的请求制作复制件(通常为单件复制品)的规定，这些复制件往往专门用于个人研究或私人学习的目的。这类法律包含了授权图书馆为用户制作作品复制件的任何规定，而不论在该项法律中是否说明其目的是为进行“研究和学习”。
* 提供。欧洲联盟2001年的指令如上文所述，使许多欧盟国家都通过了一项向在其馆所的用户提供数字作品的法律，通常这些数字作品是用于研究或学习目的，下文图表显示出月有28个国家通过了此种法律。其中有11个国家不属于欧洲联盟。
* 保存或替代复制。另外，比较普遍的情况就是法律授权图书馆为保存目的制作复制件，此类情况无需要求该作品首先必须存在风险。几乎同样普遍的情况，就是如作品出现丢失、损害、变质或其他岌岌可危的情况，则法律授权图书馆以复制件替代其馆藏或另一图书馆馆藏的现有版本。
* 图书馆之间的相互外借或文献提供。相对不是很普遍的情况就是版权法准许图书馆制作作品的复制件，将其提供给其他图书馆供图书馆使用或应要求向用户提供。
* 反规避。许多国家颁布了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其中有些国家还颁布了某些豁免规定。本研究报告查明了业已制定明确适用于图书馆的法定豁免条款的国家。

这些图表往往超出了这份主要课题清单的范畴。部分国家已颁布了有关图书馆专业需求的法律，在此详细纳入了这些法律。几乎每个国家都有其他例外和对图书馆可能十分重要的版权条款，即使该法并不是明确涉及图书馆的。因此，针对每个国家的“杂项”图表往往包括简要提及有关下述事项的法规，诸如：个人复制、公共借阅、合理使用、残疾人需求，以及更多的其他事项。提及的这些内容很难做到全面完整。它们要比涉及对图书馆可能有用或对未来研究会有价值的观点的法规的概要略微丰富些；它们也并非详尽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没有把它们作为一个自始至终提及的话题纳入通篇研究报告中。但即使我们仅把它们作为可能的相关法律的概要来介绍，它们也显示出范围不断扩大的形形色色的版权例外以及界定法律保护与版权例外之间接口的日趋复杂性和重要性。

|  |
| --- |
| 国家版权法中的图书馆例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5年研究报告的研究结果概要肯尼思·克鲁斯编拟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所涉国家总数：188 |
| 例 外 | 国家数目 |
| 无 | 32 |
| 一般性图书馆复制(说明：本统计数字为*仅有*一种一般性例外的国家数目。) | 31 |
| 针对图书馆用户的复制(研究或学习) | 98 |
| 保存或替代复制 | 保存：99替代：90 |
| 研究或学习(提供) | 28 |
| 文献传递或馆际互借 | 文献传递：21馆际互借：9 |
| 反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针对图书馆的豁免 | 52 |

方　法

尽管这份2015年的报告取代了2008年和2014年的研究报告，但是前两份研究报告对本报告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本报告的编拟工作从汇总现有两份报告的图表入手，同时也查明了现有的差距和缺陷。下一步就是要详尽地审查WIPO Lex的现有资源，因为这是一个涉及到WIPO所有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其他资料来源的内容广泛的资源(参见[www.wipo.int/wipolex/en/](http://www.wipo.int/wipolex/en/))。通过严格的法律研究，包括在线和数据库检索、图书馆访问以及与部分国家的版权局和专家们的联系，使WIPO Lex的调研成果得到了充实、取代或确认。的确，我们在经过这些研究步骤后，通过访问每个国家版权局的网站，进一步核实了这些资料来源，这项工作主要是借助WIPO提供的相关清单进行的(参见[www.wipo.int/directory/en/urls.jsp](http://www.wipo.int/directory/en/urls.jsp))。总之，使用资料的编号始终是援引WIPO Lex提供的法律来源，但如果找到不同和更可取的法律来源时，就会在这里使用。

研究目标就是要找到每个国家图书馆例外的可靠和当前的资料来源。最终引用的法律来源或许并非某个国家法律的“官方”版本，但该项研究的所有说明文字均为涉及相关问题的最新资料来源，并且这一来源和译文是可以信赖的。尽管研究者有能力从一些语言中进行初始翻译，但总体而言，我们还是倾向找到已被译为英文的版本。通过使用WIPO Lex上的翻译工具或Google翻译对其他译文进行了完善和验证。在其他情况下，各国的同事们慷慨无私地奉献了他们的技能和真知灼见，在下面的鸣谢中提到了他们所作的重要贡献。

在每个国家图表的最后引述了分析中使用的法律。除引言中的内容之外，对标点符号和拼写进行了编辑以求通篇体例的统一。国名与WIPO成员国名单保持一致(参见[www.wipo.int/members/zh/](http://www.wipo.int/members/zh/))。已将日期统一转换为日-月-年的统一体例。本报告中在每个国家条目结尾的日期标注，均为2015年该图表的最后编辑日期。条目还会包括最初的日期，说明在对这些图表进行最后编辑以纳入先前的一份或两份WIPO研究报告数据的日期。

鸣 谢

没有世界各地同事们的支持，这份研究报告是无法完成的。我特别要向下述专业人士表示感谢，他们在过去两年中慷慨无私奉献的真知灼见和信息直接融入了本研究报告之中。

Noureddine Ahmidouch，WIPO

Shayea Alshayea，沙特阿拉伯

Nomintuya Baasankhuu，蒙古

Emilija Banionytė，立陶宛

Alexandra Bhattacharya，孟加拉国

Maja Bogataj Jančič，斯洛文尼亚

Vicky Breemen，荷兰

Ana Budimir，斯洛文尼亚

Diane Chadarevian，WIPO

Aisulu Chubarova，吉尔吉斯斯坦

Teresa Hackett，爱尔兰

Nina Hekau，纽埃岛

Trish Hempworth，澳大利亚

Jose Roberto Herrera Diaz，哥伦比亚

Peter Hirtle，美利坚合众国

Susan Isiko Strba，瑞士

Ibrahim H. Jama，联合王国

Mickael le Borloch，法国

Jukka Liedes，芬兰

Dana Neascu，美利坚合众国

Denise Nicholson，南非

Victoria Owen，加拿大

Ron Pinder，巴哈马

Behrooz Rasul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ia Rehbinder，芬兰

Jerker Ryden，瑞典

Elbashier Sahal，苏丹

Sangeeta Shashikant，孟加拉国

Irina Shurmina，俄罗斯联邦

Barbara Stratton，联合王国

Tatiana Synodinou，塞浦路斯

Barbara Szczepanska，波兰

Gretel Villafranca de Tejada，古巴

Harald von Hielmcrone，丹麦

Benjamin White，联合王国

Pavel Zeman，捷克共和国

WIPO的同事们为使本研究报告成为可能和内容完整发挥了重要作用。WIPO Lex在近几年中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知识产权法律的非同凡响的数据库。我要向为使WIPO Lex发展壮大而开辟道路的每一个WIPO的工作人员表示最深的谢意，他们使这一数据库发展成组织有序、方便检索和内容广泛的法律汇编。我还要特别感谢米歇尔·伍兹和Geidy Lung，他们在每一阶段的工作中，都为这一项目提供了耐心的支持。我有幸于2014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SCCR会议上介绍了部分研究成果，我向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安妮·莱尔和马丁•莫斯科索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自始至终的领导。

我还要对我的研究助手们在前两份研究报告中的工作表示感谢：Michelle Choe，现在美国版权局任职，以及Trina Kissel Taylor，目前在科罗拉多州丹佛的Faegre Baker Daniels公司任职。他们为前几年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但他们的影响今天仍然在这份报告的每一页内容中闪现。我们之间有关立法解释方面的内容充实的讨论，不断形成了本人对图书馆例外的评价意见。

我还要向我在哥伦比亚法学院的助手们表示特别的谢忱，尤其是要向法律图书馆的那些杰出的专业人士和副馆长Avery W. Katz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Gipson Hoffman & Pancione的法律同仁们，感谢他们在我为遵守该项目的最后期限并长途跋涉飞往各地的时候所体现出的耐心和给予的支持。我感谢这次机会，并欢迎所有的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最新信息。

肯尼思·克鲁斯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美国)

2015年6月10日

[文件完]

1. 将在下文中提供图书馆、档案馆和图书馆版权例外的定义。 [↑](#footnote-ref-1)
2. 肯尼思·克鲁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瑞士日内瓦：2008年)，相关内容在下述网址提供：[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09192](http://www.wipo.int/meetings/%20en/doc_details.jsp?doc_id=109192)。2008年的研究报告包括篇幅很长的(大约55页)的导言部分，调研并分析了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种规约。尽管目前的研究将会对许多细节作出改动，但导言中阐明的一般性原则和调研结果今天仍没有过时，对于需就这些问题进行更加详细探讨的研究者和官员而言仍将十分重要。 [↑](#footnote-ref-2)
3. 肯尼思·克鲁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瑞士日内瓦：2014年)，在下述网址提供相关内容：<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0457>。 [↑](#footnote-ref-3)
4. 2001年5月22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问题的2001/29/EC指令，2001 O.J.(L 167)第10-19页。 [↑](#footnote-ref-4)
5. 欧洲国家近期出现的许多变革源于实施欧洲孤儿作品的指令。2012年10月25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孤儿作品的特定许可使用的2012/28/EU指令，2012 O.J.(L 299)，第5-12页。 [↑](#footnote-ref-5)
6. 本报告在反规避法律的情况下使用了“豁免”这一术语，在很大程度上是认识到反规避法从根本上讲有别于版权的传统参数。许多国家提供了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禁令的“豁免”。“豁免”一词也有助于明确“非图书馆例外”这一概念，是指作为版权法传统核心内容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例外。 [↑](#footnote-ref-6)
7. 本报告集中涉及了每个国家的版权法(并且在一些情况下，也涉及了根据法定授权通过的版权条例)。因此，“无例外”的标准就是每个国家相应的立法机构颁布的版权法是否包括明确适用于图书馆的版权例外。另一方面，部分国家没有法定的例外规定，但它们属于包括图书馆的版权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成员国。卡塔赫纳协定和班吉协定就是这方面的事例，针对每一相应国家援引了这些文书。为在通篇研究报告中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对待所有国家，如果某个国家在其国内法中没有此类条款，则该国将按没有图书馆例外的规定的国家对待。 [↑](#footnote-ref-7)